

「哺乳母親 權利法案」



選擇哺育新生兒的方式是您迎接寶寶誕生所需做出的重要決定之一。醫生們同意，對多數女性而言，母乳哺育是最安全和健康的選擇。您有權利知道母乳哺育的好處，而且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和產科醫療機構也應該鼓勵和支持母乳哺育。您有權利做出有關母乳哺育的決定。無論您是否選擇母乳哺育，也無論您的族裔、信仰、原籍、性傾向、性別認同/表現或醫療費用付款來源，您都應享有以下基本權利。產科醫療機構有責任確保您了解這些權利。他們必須為您提供清楚的資訊，並且在必要時提供翻譯人員。這些權利僅限於您本人或寶寶的健康有需要的情況。如果下述事項在醫療上對您或寶寶並不適用，則必須有人提供您完整的資訊和諮詢。

(1) 在您生產之前：

當您參加由產科醫療機構、任何醫療院所和診療中心根據公共衛生法第 28 條規定所提供的產前教學課程時，您都必須獲得一份《哺乳母親權利法案》(Breastfeeding Mothers' Bill of Rights)。根據本章第 2803-i 條的規定，在預約或入住每一所產科醫療機構時，該機構都必須提供產婦或其指定代理人一份包含《哺乳母親權利法案》在內的「產婦須知」。每位婦產科醫師必須在醫療上適當的時間或甚至提前將一份《哺乳母親權利法案》提供給每位產婦。

為了您和寶寶著想，您有權得知關於母乳哺育益處的全部資訊。這有助您對於如何哺育嬰兒做出明智選擇。

您有權獲得不涉及商業利益的資訊，其中包括：

- 母乳哺育可為您和寶寶帶來哪些營養、醫學和情感上的益處；
- 如何做好母乳哺育的準備；
- 如何了解您可能遇到的問題以及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2) 在產科醫療機構裡：

- 您有權在分娩後要求寶寶待在您身邊，無論您是自然生產還是剖腹生產。您有權在分娩後一小時之內開始餵母乳。
- 您有權在需要時要求受過哺乳訓練的人員提供您相關資訊和協助。





- 您有權不讓寶寶吸奶瓶或奶嘴。
 - 您有權要求讓寶寶一天24小時都待在您的房間裡。
 - 您有權在任何時間幫寶寶哺乳，無論晝夜。
 - 您有權知道是否有任何藥物會影響奶水分泌並拒絕服用。
 - 您有權在做出任何的哺育決定前，先知道您或寶寶的醫生是否傾向建議不要餵母乳。
 - 您有權要求在寶寶的床上掛一個牌子，說明您的寶寶是喝母乳，不可提供奶瓶或其他形式的哺育。
 - 您有權完全了解您在母乳哺育方面的表現如何，並且得到協助以獲得改善。
 - 您有權在新生兒加護病房中幫寶寶哺乳。如果您無法親自餵奶，院方應嘗試所有方法讓您的寶寶喝到您擠出來的母乳。
- 如果您或寶寶在產後出院之後再次入院，產科醫療機構將盡一切努力繼續協助您餵母乳，同時提供醫院級的電動吸奶器和房間。
 - 如果您的寶寶有特殊需求，您有權要求受過專業哺乳輔助和擠乳訓練的人員為您提供協助。
 - 您有權要求產科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將母乳哺育的資料提供給您指定的親友。

(3) 當您出院時：

- 您有權索取有關母乳哺育且沒有廣告訴求的書面資料。
- 您有權在出院時拒領任何包含嬰兒配方奶或配方奶折價券在內的出院育嬰包，除非寶寶的醫生有此指示或者您主動索取，並且該機構提供此類產品。
- 您有權獲得社區中關於母乳哺育資源的資訊，包括母乳哺育顧問、互助小組和吸奶器的取得等等。
- 您有權向該機構索取資訊以幫助您為寶寶選擇醫生並了解後續看診的重要性。
- 您有權獲得關於安全擠乳和保存母乳的資訊。
- 您有權在您依法可以進入的任何公共或私人場所內餵母乳。如需投訴，請與紐約州人權部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聯絡。

以上各項均為您的權利。若產科醫療機構不尊重您的權利，您可以聯絡紐約州衛生署或致電醫院申訴專線 **1-800-804-5447** 求助，亦可以寄送電子郵件至 **hospinfo@health.state.ny.us**。